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8-03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江山股份29.19%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张伟、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收购Elix Polymers控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31日(周三)下午14点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发表尽职意见,对相关决议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双方拟修订上述协议。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利息收入853.77万元,利息支出2257.3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4.16亿元,其中自营资产313.03亿元,委托资产261.13亿元,公司信贷资产不良率为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财务公司与中化国际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中化国际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核心内容

(一)金融服务及上限金额

财务公司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规定服务金额上限:

1、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包括本协议第3.3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1.8亿元;

3、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

4、中化国际及其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得高于在财务公司及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获得的年日均贷款余额。

(二)有限期限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根据本协议就具体金融服务事项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的任何协议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第7.1条所订立的有效期限。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根据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谨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尽职意见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新”)拟出资在西班牙设立控股子公司SPV公司(名称待定),持股比例75.87%;SPVG公司拟以1.44亿欧元的价格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及其下属标的公司ELIX Polyemr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德国与波兰政府反垄断方面的相关审核。

一、交易概述

(一) 中化新拟出资3600万欧元在西班牙设立合资SPV公司,中化新持股75.87%;SPV公司以Global Arlington1股权价值不高于1.44亿欧元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100%的股权,并通过Global Arlington间接获得其全资孙公司ELIX的控制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LIX Polymers控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德国与波兰政府反垄断方面的相关审核。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卢森堡

主要办公地点:卢森堡

合伙人:Sun Capital Partners, Inc.(92%,普通合伙人),管理层持股情况8%

(二)收购方情况介绍

SPV公司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一家中化新与相关合作方为本次交易拟在西班牙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4745万欧元,中化新出资3600万欧元。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Global Arlington

Global Arlington系Sun Capital Partners Inc及ELIX高管合资设立的持股平台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实际经营业务。

(二)ELIX Polymers

1. 基本情况

ELIX Polymers系Global Arlington全资控股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ELIX Polymers设立于1975年,2012年因为欧盟反垄断政策的限制, ELIX Polymers被剥离成为独立的公司,Sun Capital Partners Inc通过间接持有其92%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2. 股权结构

ELIX Polymers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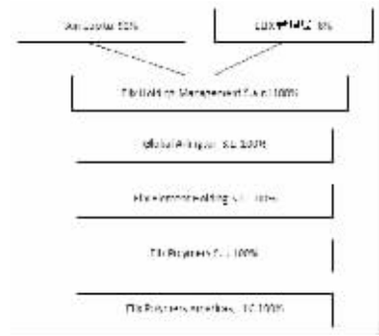

3.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19885	167301
EBITDA	21928	17035

2016年、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就本次交易,中化新委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Global Arlington1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其股权对应价值范围为133,532,000至150,451,000欧元,以上评估报告尚待国资部门备案。

四、协议主要内容

1.SPV公司以Global Arlington1股权价值不高于1.44亿欧元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100%的股权,并通过Global Arlington间接获得其全资孙公司ELIX的控制权。该交易对价是基于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不高于2.06亿欧元,交割时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交付给Global Arlington的交易总对价以现金支付;

2.中化新组织银行贷款置换现有贷款。在交割时由中化新以借款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出具约束性融资文件,并支付融资费用,约千分之二。中化新总计融资约1.53亿元资金进行项目并购,其中4500万欧元置换标的公司贷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意义

标的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改性塑料技术和商业模式,为欧洲中高端市场表现突出的ABS生产企业。标的公司改性部分的know-how为自有技术,可以直接引进,拟在靠近应用市场的华东地区建设特种ABS及ABS合金材料改性塑料企业,并复制标的公司先进的经营模式开发汽车、电子、电器、医疗领域的需求,因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独特的产品应用开发模式,依托公司强大的营销服务能力,确立本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技术领军地位。

(二)对于中化国际财务报表的影响

交易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中化新合并报表,进而并入中化国际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模拟对比收购前后的财务数据,预计对中化国际当期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有正向贡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德国与波兰政府反垄断方面的相关审核。因此,本次收购尚存审批的不确定性。

2.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协议双方今后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如期完成资产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存在资产交割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民族饭店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江山股份29.19%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董事张伟,杨林,刘红生和程晓曦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18/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3176915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江山股份29.19%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99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3:00;(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9:30—11:30 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秦皇岛市海阳路200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二楼贵宾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单独公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326,65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53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数量101,28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883%。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181,2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8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3人出席,6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中,3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 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抵押公司资产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抵押贷款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427,919,448	100.00%	21,000	0.00%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19,160,271	99.89%	21,000	0.11%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世贾、朱炳炜、赵云龙。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罗森鹤持有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6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10月15日, 公司收到股东罗森鹤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通知函。减持期间,罗森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3,000股,截至本公告日,罗森鹤持有公司股份8,39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森鹤	5%以下股东	10,160,947	2.24%	司法划转取得:10,160,9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森鹤	1,763,000	0.389%	2018/4/13-2018/10/10	集中竞价交易	27-29	51,053,708.66	未完成:7,237,000股	8,397,947	1.8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16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37,1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13元/股,最高价格为16.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06,535.21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2018-03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自查,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7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15日, 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00股, 分为两笔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分别为11天和31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广投资公司	否	43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宁波金广投资公司	否	27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合计		70				0.11%

本次质押为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11,000,000股和7,000,000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2018年2月6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6日和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0、(临)2017-106、(临)2018-010。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11,016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金广投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1,326,000股(除权后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报备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韩爱明先生、陈家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韩爱明先生、陈家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爱明,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吴县特种水泥厂办公室主任、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及汇侨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总务人事科长、苏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总务人事科长、苏州恒富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韩爱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陈家涛:男,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潍坊市电子注塑总厂技术员、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主管、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注塑车间生产主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

陈家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8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志成	是	30,004,639股	2018年10月11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迪事尼科技有限公司	16.26%	融资担保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志成	是	7,500万股	2017年7月5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4%
		2,925万股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5%
		2,370万股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
		2,300万股	2018年2月7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6%
		200万股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
		50万股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7%
		80万股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3%
		20万股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1%
合计		15,445万股	--	--	--	83.69%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4,63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0,004,6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0%。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18年9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新增国内外主要航线

2018年9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重庆—张家界往返航线(每周7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18年9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29,516.23	2.46%	282,867.25	9.06%
国内	26,427.33	7.95%	240,776.58	11.35%
国际	2,658.25	-31.90%	37,754.12	-4.62%
地区	430.65	1.62%	4,336.55	22.40%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271,666.33	3.52%	2,602,525.59	10.82%
国内	243,261.70	9.14%	2,215,147.44	12.93%
国际	24,480.09	-31.53%	348,106.74	-1.88%
地区	3,924.54	3.19%	39,271.41	22.60%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5,066.23	-2.35%	48,638.38	1.31%
国内	4,533.75	2.55%	41,411.75	4.32%
国际	455.04	-33.64%	6,424.51	-16.07%
地区	77.44	-4.98%	802.12	21.51%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22,242.90	2.53%	209,087.59	9.56%
国内	20,194.73	8.85%	180,273.98	11.37%
国际	1,742.16	-38.62%	25,743.20	-2.82%
地区	306.01	1.05%	3,070.41	23.21%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233,740.12	2.57%	2,255,002.11	9.98%
国内	211,579.98	9.04%	1,931,581.71	11.80%
国际	18,881.66	-38.32%	290,054.90